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六名，董事赵久占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监事三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超导设备与材料研发中心的议案》

为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整合现有技术力量，尽快吸纳先进技术人才，公司在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前先行投资设立超导设备与材料研发中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超导设备与材料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同意六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两年，**每年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所借金额的**

6%。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曹立志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